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审批、备案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根据《中共周口文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校内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现就进一步规范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审批、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1. 举办校内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须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审批备案制度，主办部门负责人为第一政治责任人和第一管理责任人。主办部门要如实填写《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校内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审批表》（见附件），履行申请、审批、备案手续。主办部门应至少提前3天办理相关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2. 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把关”的原则，主办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加强管理，严格把关，确保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的正确政治导向。

3. 主办部门要加强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的组织管理，必须事先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详细了解和严格把关。未经上述程序或发现报告人、讲座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报告、讲座内容有政治

性错误观点的不能举办。对在活动中传播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主办部门要及时制止，努力消除影响，同时要向党委宣传部及报告人所在单位如实反映情况。

4. 申请批准后，主办部门必须严格按照申请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换内容、时间、地点、听众范围和人数。对于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及时向原审批领导或部门通报，经同意后举办。主讲人、主题或主办部门有变化的，需重新申办。主办部门负责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5. 各部门要加强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的管理，“未审先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原则上不再办理补审或备案手续。确因无法克服的特殊原因而来不及提前办理审批程序的，主办部门须提交详细的书面材料，并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凡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而举办，造成重大负面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无法挽回的，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并追究主办部门和审批部门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6. 校内人员被外单位邀请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的，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观点和舆论导向，做好与报告单位的沟通联系工作。

以上工作要求自通知公布之日起施行。

党委宣传部

2024年6月3日

附件: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校内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等活动
审批表

活动名称				
主办部门				
活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	
活动计划情况	时 间		地 点	
	主 题			
	活动性质	论 坛 <input type="checkbox"/> 讲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报 告 会 <input type="checkbox"/> 峰 会 <input type="checkbox"/> 研 讨 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年 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 坛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人员情况	校内人员情况 (身份及数量)			
	校外人员情况 (身份及数量)			
报告人简况 (有多人可 附页填写)	姓 名		单 位	
	性 别		年 龄	
	职称、职 务		国 籍	
	专 业			
	报 告 主 要 内 容			

所在学院/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盖章)</p> <p>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党委宣传 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盖章)</p> <p>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办部门 分管领导 意见	<p>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